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3 年 4 月 27 日